



今日灵粮

查克 史密斯牧师

今日灵粮-NT-011

马太福音 6:1-2

查克 史密斯牧师主讲

题目：服事神

亲爱的朋友, 您好, 弟兄姊妹, 平安。

今天, 我们进入马太福音第 6 章。目前我们看的这个段落的经文称为『登山宝训』, 因为这是耶稣在加利利海边的一座小山丘上, 向他的门徒讲的一篇道。在第 5 章 1 节那里说:『耶稣看见这许多的人, 就上了山, 既已坐下, 门徒到他跟前来, 他就开口教训他们, 说:』所以我们注意到的第一件事就是, 登山宝训不是针对世人的胃口而讲的; 登山宝训不是为全世界的人而制订, 叫他们必须遵守, 或可以遵守的一套律法系统。登山宝训乃是耶稣基督向他的门徒提出的, 唯有那些在登山宝训第一部分里提到的人才能够真正的将耶稣的教训付诸行动, 而且也必须靠圣灵的能力才做得到。

所以，首先在这段落里面，记述了有关耶稣谈话对象的一些描述，而所描述的内容是以所谓『八福』的形式记载的。耶稣讲的登山宝训适用于下面所描述的人：

- [3] 虚心的人有福了！
- [4] 哀恸的人有福了！
- [5] 温柔的人有福了！
- [6] 饥渴慕义的人有福了！
- [7] 怜恤人的人有福了！
- [8] 清心的人有福了！
- [9] 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
- [10] 为义受逼迫的人有福了！

这些人就是神的儿女。这些人是耶稣基督的门徒。这些也正是耶稣基督的门徒的特徵。

然後耶稣告诉他们，世人对他们将会有甚麽反应：世人会逼迫他们，不理解他们，辱骂他们，捏造各样的坏话毁谤他们。但是他们却应当以欢喜快乐来回报世人的辱骂。然後耶稣又告诉他们，他们在世界上应该有怎样的影响。耶稣说：「你们是世上的盐」，或者说：「你们在这个腐败的社会里有防腐的作用」；又说：「你们是黑暗中的亮光」，「你们是世上的光」！「你们是世上的盐」！

接下去，耶稣讲到律法以及律法与信徒的关系这方面的教训，肯定这些教训会令每一位门徒都感到极为惊讶的。他向门徒宣告说，他来了，不是要废掉律法，乃是要成全律法。然後，当耶稣跟门徒说：『你们的义若不胜於文士和法利赛人的义，断不能进天国』这句话让门徒深为震惊！因为文士和法利赛人穷他们的一生遵守律法的每一个小小部分，所以当耶稣发出这样的言论，门徒即时的第一个反应可能就是：「那我就只好放弃了！」「这怎麼可能？算了！在努力也没用了！我不可能比那些文士和法利赛人更加义的！」然後耶稣基督继续解释他的意思。他给门徒提出五个例子来说明文士和法利赛人所教导的律法，然後他们将他们所教导的律法与神在起初颁布律法时的本意做对照。

法利赛人遵行和教导律法的方式与神对於律法的本意有基本的不同。耶稣指出在这每一个案例上，法利赛人所教导的以及所遵行律法的原则，着重外在严格的遵守。他们是从外在的层面去遵守律法，但是神所定意的律法原本是属灵的。由于他们不了解律法所具备的属灵意义，也不了解律法管制我的灵、以及我的态度，所以他们在律法上就产生一个整体错误的反应。

他们看律法的时候，因为他们侧重於满足律法的外在要求，以致他们觉得非常的自满、非常的自以为义，又非常骄傲，并且去批判所有的人。当耶稣讲到有个法利赛人进入圣殿去祷告的例子的时候，他就很恰当的描述了法利赛人的那种态度。那个法利赛人说：「神啊，我感谢你，我没有勒索别人、我不褻渎神、我做十一奉献，我做这样，我做那样。」

就律法而言，耶稣准确的描述了法利赛人对律法的态度，非常的沾沾自喜、非常自以为义的态度。

但是神所赐下的律法，不是叫人沾沾自喜和自以为义的。神所赐的律法，乃是向人揭露罪的极端罪性，并使全世界在神面前知道自己有罪。所以法利赛人所解释的律法是完全错误的，而且在他们那方面也对律法造成了一个完全错误的反应。由於他们解释律法的方式错误，非但使他们在神面前觉得自己是有罪的罪人，而向神呼求说『神啊，怜悯我，我是个罪人』，却反而让他们有能力成全律法。但是律法乃是属灵的，虽然他们可能成全了外在的或外面的一些层面，但是他们完全不能遵从律法的属灵层面。

因此与耶稣所提出的律法的教导方式相比，耶稣说：『你们听见有吩咐古人的话，说：『不可杀人』。又说：『凡杀人的难免受审判。』只是我告诉你们：凡向弟兄动怒的，难免受审判』，这就是说，杀人乃是因为内心的愤恨引起的。那么如果你心里恨弟兄，那么你就因为那条『不可杀人』的律法而有罪了。如果你在思想里认为你的弟兄是无用的人，是拉加，那么你就在心里毁了他，他是一文不值的，那么你就在思想里触犯了律法。这是指『不可杀人』这条律法说的。

至于『不可奸淫』，耶稣的意思是说：「你要知道，那不单单指肉体的行为。如果你看一个妇女，就动淫念，想占有她，那么你在心里已经与她犯奸淫了。」律法的本意是叫我们在神面前知道自己有罪，正如使徒保罗说的，他曾经一度认为自己就律法来说，是完全的。他在腓立比书上写说『就律法上的义说，我是无可指摘的。』但是他写给罗马的信徒

却說『非律法说「不可起贪心」，我就不知何为贪心。』他说：「所以我才知道律法是在管制欲望的，『诫命来到，罪又活了，我就死了』。换句话说，律法杀死我；律法定我死罪。我有罪了。」保罗以为他不是长此有罪的，但是当他察觉到律法是属灵的，而自己是属肉体的，他就说「唉，我失败了！」

基本上，耶稣要显示的，就是律法是属灵的。因此人不能，也还没有成全神的律法，所以假如你想要进入天国的话，那么你的义必须胜於文士和法利赛人的义。但是你的义如何能够胜於文士和法利赛人的义呢？他们的义是属行为的。假如你想藉着行为来得着义，那麼你根本不可能胜过他们的。他们老早在行为上已经胜过你了！

但是，神已经设立了另一个让你能够得着义的基础，而藉着人对于神所成就的救赎工作的信心，得着神赏赐那个义，或蒙神把那个义算在人的帐上。

保罗表示他愿意把过去因律法而得的义抛掉。在腓立比书 3 章那里他说：

[7] 只是我先前以为与我有益的，我现在因基督都当作有损的。

[8] 不但如此，我也将万事当作有损的，因我以认识我主基督耶稣为至宝。我为他已经丢弃万事，看作粪土，为要得着基督；

[9] 并且得以在他里面，不是有自己因律法而得的义，乃是有信基督的义，就是因信神而来的义。

所以我藉着信心，凭着相信耶稣基督，与神建立新的关系，而神也因此算我为义的。这样我的义就能够胜过文士和法利赛人的义，因为神已经赏赐耶稣基督的义给我了，那个义是胜过文士和法利赛人的。那麽我得以进入天国的唯一希望，乃是因着我相信神藉着耶稣基督为时所成就的救赎大功，使我能站在神的面前被算为义的。

好，现在我们进入马太福音第 6 章。首先，耶稣宣布一个原则，伟大的教师都会采用这个方法的。先是原则的阐述，然後是说明，再就是那个原则的阐述。这个原则是这样的：

在马太福音第 6 章 1 节，耶稣说：『你们要小心，不可将善事』，施舍就是善事。耶稣说：『你们要小心，不可将善事行在人的面前，故意叫他们看见，若是这样，就不能得你们天父的赏赐了。』

耶稣在这里讲的是有关你做事，你行义的事情的动机。你要确定你做这些事情的动机，绝不可以出自你想被人们认同和注意的欲望。你要留心『你不可将善事行在人的面前』。使徒保罗谈到那激发他的动机，他说『基督的爱激励我』。真的，基督徒服事的最大动机，而且也是基督徒服事的唯一有果效的动机，就是爱。

我可以做很多美好的事，但是如果我没有凭着爱心去做，那些事情都没有价值的。你知道吗？我甚至可以把我所拥有的一切都卖掉，把收益都分给穷人，我可以跟某份报纸说：「嘿，你派个记者过来，我要把房子卖掉，把所有的东西都分给穷人。」一旦我把房子卖了，我就树立一个

牌子，写上「查克的救济计划」！我邀请所有的穷人来，邀请所有的摄影记者来，然後我就一切的财物、家当分发给他们，我还供应食物给那些穷人，然後我站在那里微笑，让摄影记者拍照，拍到我的脸。这是很美好呀！人们会说：「啊，你们看！这个人做了那么多善事！啊，多么光荣！他卖掉所有的家当，全都分给穷人了。」但是，你知道吗？我的动机是让公众看见我那张微笑的脸，而且让每一个人都说：「啊，他是多么了不起呀！」那就是我的赏赐了。每个人都在说「啊，真了不起呀！」我最好留心听听，暗暗地听清楚。「啊，那是多么崇高呀！」因为那是我要得到的赏赐了。

当我来神的跟前，站在他面前的时候，我说：「主啊，你赐给我吧！我来领取我的赏赐了。」

主看着他那本帐簿，说：「咦，小查，我找不到什么记录呀！」

我说：「哎，等等，主啊，您这是什么意思呀？什么你找不到记录呀？您没听环球电台吗？您没听过人家都在极力夸奖我，说我讲得很好吗？」

「噢，对呀！我记得了！那就是你的赏赐了。」

耶稣在这里的意思基本上就是这样。你要小心，到底你的动机是什么？不要以引起别人注意你的方式去做事，就是不要去吸引人们的赞赏，和群众的喝彩。假如那是你背後的目的的话，假如你以吸引别人注意你的

善行作为你的做事方式的话，那么你所获得的注意就是你将要获得的赏赐。所以，你要留意，『不可将善事行在人的面前』，不是要让人看见这些善事。

这里有一个平衡，因为耶稣在前面说过『你们是世上的光』，光是不能隐藏的，所以你所做的必定被人家看见的，当然被人家注意到也好。你不能把光藏起来。你是世上的光，但是『你们的光也当这样照在人前，叫他们看见你们的好行为，便将荣耀归给你们在天上的父。』这不是容易做到的。我们都想行善，使人们看见我们所做的善事，却不会因而归荣耀给我们，而是归荣耀给神。当然，在这背後的动机必须是要把荣耀归给神，因为我爱神，我想事奉神。我是为他而做的。那样的动机是蒙神赞许的。但是，假如我的动机是想自己得到人的荣耀、赞美和荣誉，那么我所领受的赏赐就是人的荣耀、赞美和荣誉了。

有些人说，我们不应该对赏赐感兴趣，我们行善就为着行善别无企图。这样说也是非常高尚的。人们这样常常说，为了让他们显得非常高尚、有度量的，所以当他们这样说的时侯，就得着他们的赏赐，因为人们会说：「啊，那太美好啦！他的心底多纯良呀！啊，他的动机多么单纯呀！」你知道吗？「他不讲求什么赏赐的！因为他人善良嘛，所以他就是想行行善。多么可爱呀！」你知道吗？那真叫人感到作呕的，也不符合圣经的。耶稣在这里说很多次有关赏赐的真理，以及我们应该怎样关注赏赐，还有那些从天父而来的赏赐。所以在基督徒的经验中，赏赐是有它的地位的。

弟兄姊妹，救恩不是一种赏赐。救恩是神藉着他的恩典在耶稣基督里赐给我们的一份礼物。而且救恩又是神因着我在耶稣基督里的信心而赐给我们的恩典，与我的行为或者我的努力，或任何其他事情都没有关系。救恩只是与我单纯的相信耶稣基督，以及神赐给我的那份荣耀的永生礼物有关系。神并没有赏赐我永生，那是神的礼物。但是作为神的儿女，我肩负着神给我的责任。神赐给我一些机会，叫我来服事他。我将来要站在神的面前，按着我在这里的时候，忠心成就了神分派给我的那些义务和责任来领受赏赐。所以对我来说，我渴望得到神的赏赐，并且向神寻求那个赏赐，是恰当的。

耶稣说，「假如你们将善事行在人的面前，给人看见了，那基本上你已经得了你的赏赐」，因为事实上人们看见你行的善事，而且也承认你所行的，他们甚至为此称赞了你。然後耶稣为这个原则提出了三个说明的例子。他探讨了人所做的三件基本上是义的事情，那就是：他们的奉献施舍、他们的祷告以及治死肉体。对于这每一样事情，总是有正确的做法，也有不正确的做法。有一个正确的奉献给神的方法，也有一个不正确的奉献给神的方法。如果你用的是错误的奉献方法，那麼你就已经得了你的赏赐。

你用正确的奉献方法，那麼神会赏赐你。所以这全赖你希望从那里、从甚麽源头得着你的赏赐。你希望从神那里得着你的赏赐吗？还是你想从人那里得着你得赏赐呢？你可以在人的面前以某一种方式去做事，以致人人都说：「啊！噢！」你知道吗？一瞬间光彩夺目！每个人都兴奋起来，每个人都在纷纷谈论，说：「啊！你知道他做了甚麽吗？啊！实在

太好啦！啊！他呀，哎哟，多麼光彩啊！」或者，你可以以另一种方式去做事，以致你在神的国里，在神的光辉中、在他荣美的荣耀中永远闪耀。

马太福音第 6 章第 2 节，耶稣继续说：『所以，你施舍的时候，不可在你前面吹号，像那假冒为善的人在会堂里和街道上所行的，故意要得人的荣耀。我实在告诉你们，他们已经得了他们的赏赐。』

我不知道耶稣在这里是不是在夸大其辞。我从来没有听说过有人带着奉献到教会去，还雇用一個乐队在他前头走准备在他奉献的时候奏乐！但是，我参加过一些聚会，在聚会中，那位布道家宣布说：「现在神向我启示了，今天晚上有 15 个人准备了一千块钱，要支援我的事工！我要你们这 15 个人，神已经在你们心说话啦，现在你们就把那一前块钱奉献出来。我希望你们站起来！」你知道吗？这类布道家他们长篇大论的说，反覆在讲，不断的讲，直到最後他们说：「感谢神！啊，你瞧，那位弟兄，哎，对！就在那边！啊，赞美神啊！弟兄！哈利路亚！」那个人手里握着一叠钞票，站在那里！

亲爱的弟兄姊妹，在神看来，你刚刚奉献的那一千块钱，不会从神那里得到赏赐的。你已经得了你的赏赐，因为在某个意义上说，你已经吹了号了。你作的奉献已经在大众面前展示出来了！而且人人知道你多麼的慷慨啊！你站起来，领受人们的欢呼喝采，你就尽情的享受吧，因为那就是你要得到的所有的赏赐啦！

圣经告诉我们，将来我们要站在基督的审判台前，我们的行为要受到审判，看看是哪种行为。实际上，我们的行为是按着它背後的动机，是什么激发我去做那件事而受审的。如果我行善的动机是错误的，那么哪些行为就毫无价值，而且要被火焚烧，如同、草木，禾楷被火烧毁一样，因为我们的行为都要被火试验。我们为主做的许多工作都要被火烧毁。它们要化成烟消失。总之，我们所有的行为都要被审判，基督要审判我们，看看在我们的行为背後是出自哪种或什么动机。